

证券代码：300137

证券简称：先河环保

公告编号：2017-044

河北先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署日常经营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7年9月29日，河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www.hebpr.cn/hbjyzt/>)发布了《河北省环境监测中心“1+18”大气监测专项公开招标结果公告》，显示河北先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中标供应商，中标金额为人民币22,877.45万元。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17-041）。2017年10月19日，公司与河北省环境监测中心签署了《河北省环境监测中心“1+18”大气监测专项1包省控自动站建设合同》。相关情况如下：

一、合同风险提示

1. 合同的生效条件：

合同一经双方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即为生效；

2. 合同的不确定性：

在执行合同期限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造成不能履行合同时，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不可抗力事件延续7天及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决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事宜。

3. 根据合同履行进度以及营业收入的确认原则，预计本合同将对公司2017年度的经营业绩产生一定的影响。

二、合同当事人介绍

1. 甲方：河北省环境监测中心

河北省环境监测中心是国家环境监测网一级站，是河北省环境监测系统的技术中心、信息中心、网络中心和培训中心，是全省环境监测的最高技术仲裁机构。

甲方为政府采购部门，具有较强的履约能力。本公司及控股股东与甲方不存在关联关系。

公司2014年、2015年、2016年与河北省环境监测中心签署的合同金额分别为11937.50万元、1260.27万元和345.40万元，分别占当年营业收入的27.09%、1.99%和0.44%。

2. 乙方:河北先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三、合同主要内容

(一) 合同金额

合同总价: ¥228774500 元(大写: 贰亿贰仟捌佰柒拾柒万肆仟伍佰元整)。

以上价格以人民币进行结算, 该价格中包括货物本身价、货物运送到指定地点的运输、保险费用、安装调试费、培训费、保修期内维修保养费及各项税金等; 在合同执行期间, 此价格不受任何因素影响。

(二) 货物质量要求及供方对质量负责条件和期限

1. 乙方提供的货物必须是原厂最新生产的全新货物(包括零部件), 并且符合国家质量性能检测标准及该产品的出厂标准; 实际提供的产品与投标文件承诺的产品一致, 否则甲方有权追究其因此造成的损失和相应的责任。

2. 乙方对所供货物提供自验收合格日起一年免费保修。保修期内非人为造成的产品损坏, 由供方负责。保修期内如遇问题, 供方必须在 4 小时响应; 48 小时修复, 否则提供不低于原配置的备机。保修期内货物质量问题在二次维修后仍不能正常运行的, 能保证予以调换同品牌、同型号的新货物。保修期外不收维修费, 只收零部件成本费。

3. 供方必须对需方进行必要的免费培训, 直到需方熟练掌握为止。培训期间发生的相关费用均由供方负责。

4. 乙方随货向甲方提供设备清单、仪器使用说明书等有关技术资料, 如果所提交文件是外文的, 乙方有义务为甲方提供中文或译成中文文件。

(三)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 甲方向乙方支付中标合同价款的 40%即玖仟壹佰伍拾万玖仟捌佰元整(小写: ¥91509800.00), 全部完成仪器设备安装、调试、联网试运行验收合格后, 甲方向乙方支付剩余 60%中标合同价款即壹亿叁仟柒佰贰拾陆万肆仟柒佰整元(小写: ¥137264700.00)。

(四) 履约保证金

为保证政府采购货物购销合同的顺利执行, 乙方在本合同生效前必须向河北省省级政府采购中心交纳中标金额的 8%的作为履约保证金。待项目整体验收合格后, 如 3 个月内无质量问题, 则由采购中心全额无息一次性退还乙方。乙方要求退还保证金时, 须向河北省省级政府采购中心提供项目验收报告、本合同及采购

人出具的无质量问题的证明，经河北省省级政府采购中心审核无误后，予以全额无息退还；如有问题，按相关条款解决。

（五）供货时间、地点

供货时间：合同签订后 30 天之内完成所有仪器设备安装、调试、联网并投入试运行。交货地点为：河北省环境监测中心指定地点。

（六）验收方式

1. 甲方根据招、投标文件和合同组织验收。设备的拆箱、安装、通电、调试等工作应由乙方在甲方指定人员的共同参与下进行。

2. 乙方完成站房建设、仪器设备的安装、调试等工作后，可进行初验，对不符合招标文件质量要求的，乙方应该无条件换货。

3. 系统联网试运行期 6 个月后，考察系统运行情况，进行相关指标的测试和验收；单个空气站系统验收由双方按招标、投标文件技术要求及相关技术规范进行，在甲方指定人员的参加下，双方组织人员进行质量验收，双方签名确认，并签署验收合格报告。

4. 194 个空气站设备及站房配套设施全部质量验收合格后，由河北省环境监测中心组织项目整体验收。

（七）保修期

保修期为壹年。仪器保修期从单个空气站验收合格报告签署之日算起。

（八）违约责任

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致使乙方不能按期交货并收到货款的，甲方向乙方偿付货款总额 8% 的违约金；违约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为迟交设备或没有提供服务的合同价的 10%。如果乙方在达到最高限额后仍不能交货，甲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2. 逾期支付货款的（以银行开出的汇票或支票日期为准），每逾 1 日，甲方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 8% 的滞纳金。

3. 乙方所交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质量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收，因拒收而耽搁的时间由供方负责。乙方所供货物未达到验收标准，除按中标价 10% 交纳违约金外，乙方还应在规定时间内负责更换货物或重新安装并达到验收标准。

4. 乙方不能交付合同规定的货物时，乙方向甲方偿付货物总额 8% 的违约金。

5. 乙方逾期交付货物时，每逾 1 日供方向甲方偿付货款总额 8% 的滞纳金。逾期交货超过 7 天后，甲方有权决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6. 乙方不得将合同转包给其他供应商或生产商。如出现转包行为，甲方除终止合同外，还有权追究乙方的法律责任。

7. 对验收进程中或在质量保证期内，不合要求的设备，由乙方无条件 48 小时内换货并完成调试。

8. 其他违约行为，按国家有关法规和条例承担法律责任。

（九）合同争议

1. 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依据国家标准，河北省质量技术监督局或其指定的技术单位进行质量鉴定，该鉴定结论是终局的，供需双方应当接受，质量鉴定期间所发生的相关费用由货物质量责任方承担。

2. 因合同履行中发生的争议，可通过合同当事人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自协商开始之日 15 日内得不到解决，双方应由同级政府采购办公室解决。调解不成的，可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裁决。

四、合同对公司的影响

1. 本次合同金额为人民币 22,877.45 万元，占公司 2016 年度经审计的合并报表营业收入的 28.98%，该项目的如期履行将对公司业绩产生积极影响；

2. 本次合同的签订对公司的业务独立性无重大影响，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履行合同而对当事人形成依赖。

五、合同的审议程序

本次合同系日常经营性合同，公司依据内部管理制度和相关规则的规定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无需提交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六、其他相关说明

合同的执行具有一定的周期性，合同金额并不完全等同于营业收入。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七、备查文件

《河北省环境监测中心“1+18”大气监测专项 1 包省控自动站建设合同》
特此公告。

河北先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十月十九日